

學生/家長參加體育運動的訊息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理念

校際體育運動強化並支持學校系統的學業使命，並且有助於學生的成長和發展。體育運動有助於推動團隊精神、全力以赴、達成目標、以及信守承諾的重要性。校際體育運動具有高度的競爭性，但是獲勝並不是衡量成功的主要標準。體育精神、尊重參賽者、以及面對失敗時所表現出的尊嚴遠比競賽的結果更為重要。運動員的運動水平雖各不相同，但是他們都擁有全力以赴、致力奉獻、以及公平競爭的共同點。

體育精神

校際體育運動計劃的一個重要使命就是教導並強化與體育精神、競爭以及公平競賽有關的價值。運動隊的所有相關人員、家長和觀眾都應當尊重這項使命，並在體育賽事中表現出合宜的行為。如果學校的教練、隊員和球迷表現出高度的體育精神，這些學校將可獲得由學校系統每年頒發的優秀團隊和學校獎。

學生資格的要求

學生必須滿足以下的資格要求才能參加運動隊。如果有不符合資格的學生參加運動隊，則會導致個人和運動隊受到處罰，包括解散整個運動隊。

1. 所有參加的學生都必須出具有效的年度體檢評估。
2. 學生在被許可參加訓練或比賽之前必須提交一份有效的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MCPS) Form SRS-6 健康表, MCPS Form 560-30 運動員體檢卡, 以及學生/家長參加體育運動的協議。
3. 被選中加入運動隊的學生必須繳納 MCPS 課外活動(ECA)費。學生在繳納活動費用後才能參加比賽。
4. 學生在最近結束的評分期內必須取得至少 2.0 GPA 的成績，並且不得有一個以上的不及格分數。學業資格的判定以報告卡分發當日的成績為標準，並且一直保持到下一份成績報告卡分發日為止。
5. 學生必須按時上課才能參加當天的訓練或比賽。如果校長或其指定人已經事先同意學生請假不參加某一預先安排的活動、或出於不可預見的緊急原因，則學生仍然可以參加當天的體育運動。
6. 如果學生在賽季中無故缺席，他/她在無故缺席得到證實後將不得參加下一場比賽。
7. 除其它的違規原因之外，學生還可因無故缺席或長期上課或訓練遲到而被暫時禁止參加運動隊或被運動隊開除。
8. 在本學年 8 月 31 日之前年滿 19 歲或以上的學生不符合參加資格。
9. 學生在一個賽季中不可參加一種以上的校際運動。
10. 學生在校內或校外停學期間不可參加體育運動。學生有資格在停學結束後的下一個上學日參加體育運動。
11. 學生必須達到學校和學校系統的參加標準。
12. 法定住址不屬於學校指定學區的學生不可參加該學校的體育運動，除非學生已經正式轉學至該校並且獲得了運動員豁免書。
13. 學生和家長必須簽署學校的學生/家長參加體育運動的協議和家長同意書。
14. 學生應當參考學生權利和責任指南手冊，查看與體育運動資格有關的其它方針和規定。

風險自負

參加校際體育運動經常會涉及激烈的競爭，並且有可能發生嚴重的、災難性的、或致命的傷害。我們敦促學生和家長要考慮到這些參加體育運動時固有的風險和危險。各種運動的風險不同，即使在有專人督導並正確使用安全設施的情況下也可能發生。

欺侮和戲弄

我們嚴禁在任何時間和場合對他人進行欺侮和戲弄。欺侮和戲弄包括任何讓隊友遭受精神或身體不安、難堪、騷擾、或愚弄的行為。欺辱和戲弄在某些情況中構成犯罪行為。對欺辱和戲弄行為的最輕處罰可導致被運動隊開除。

與教練之間的溝通

家長在比賽和訓練結束後不應立即與教練對話。教練在賽後/訓練後有許多事務，包括督導隊員。此外，賽後/訓練後的時間經常是情緒激動的時段，因而不宜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如果家長認為有問題需要討論，他們應與教練和/或運動主管聯繫，安排隨後進行會議。

參加體育運動的要求和標準

參加校際體育運動是一項殊榮。因此，學生必須達到特定標準才能贏得這項參與殊榮。所有學生運動員必須至少達到以下標準。

1. 在公眾場合表現出反映運動隊、學校和社區積極面的行為。
2. 向隊友和教練展現出負責任、尊重和值得信賴的行為。
3. 竭力保持優異的學業成績。
4. 遵守運動隊、學校和學校系統的所有規則、規定和制度。
5. 在運動隊和與學校相關的所有活動中表現出適當的行為。
6. 參加運動隊的所有活動，除非生病或得到教練事先獲准缺席。
7. 尊重並遵守教練、體育運動部門和比賽官員做出的決定。
8. 無論任何時候都表現出良好的體育精神。
9. 向教練報告任何可能影響運動資格的問題或最新事項。
10. 遵守由學校系統宣講並強調的安全和健康注意事項。

戶籍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戶籍規章要求學生就讀學校系統根據其法定住址指定的高中。當學生就讀非指定學校、或其家庭住址不是他/她的法定住址時，學生則沒有資格參加體育運動，除非學生已經呈報正確的資料正式轉學，並且獲得了 MCPS Director of Systemwide Athletics 出具的運動員豁免書。

毒品/酒精/煙草/類固醇/管制藥品

MCPS 體育運動規章規定，任何學生運動員一經證實在學校場所內或由學校贊助的活動中使用、散播或持有酒精、煙草、毒品及/或管制藥品，將至少在十個連續的上學日內被禁止參加所有體育活動。學生直到停學結束後的第二天才能恢復參加體育活動。各所學校可採用較以上規定更加嚴格的規章或處罰制度。

參加體育運動的同意書

我/我們特此授權並且同意讓我們的孩子參加校際體育運動。我們明白，孩子將要參加的運動具有一定的危險性，而且孩子受到的身體傷害可能需要緊急就醫。我/我們將承擔孩子在體育運動中可能會受傷的風險。

鑒於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接受我們的孩子參加其體育計劃、以及孩子可以從中獲得的裨益，我/我們同意不追究並且免除 **Board of Education of Montgomery County**、教委會委員、**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校長、所有教練、以及他們的任何其他代理人、服務人、及/或工作人員的責任，並且同意免除上述所有人員因孩子參加校際體育運動而可能導致的任何索賠、費用、訴訟、法律行動、裁判、以及開銷。

我/我們特此許可並且授權 **Board of Education of Montgomery County** 及其代理人、和/或工作人員，在經過合理嘗試後仍無法與我們取得聯繫的情況下，可以代表我們及我們的孩子同意讓孩子接受必要的醫療急救。

Board of Education 每年都會提供只需支付少許保費的學生事故險。這份保險是家庭自身保險之外的第二份保險。儘管我們會盡全力保證所有學生活動的安全，但是事故總是無法完全避免的。因此，我們建議您購買這份保險，除非您認為其它保險(有效的)可以滿足學生的需要。**Board of Education** 學生事故險可在學年初和學年期間購買。保險範圍可向承保公司查詢。表格可向學校索取。

我, _____ 和我, _____
(家長姓名/parent's name) (學生姓名/student's name)

已經仔細閱讀了學生/家長參加體育運動的訊息，以及學生/家長參加體育運動的協議和家長同意書。我/我們完全了解參加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MCPS)** 校際體育計劃的前提條件，而且我們也完全了解參加體育運動具有內在的風險性。

我/我們同意如下：

- 我的兒子/女兒獲得我/我們的許可參加 _____ **High School**
My son/daughter has my/our permission to participate in _____
的 _____。
(運動項目的名稱) (name of sport)
- 我/我們完全了解並且會遵守協議約定部分中的所有陳述。
I/We understand and conform to all of the statements in the Stipulations section of the Contract.
- 我/我們對協議戶籍部分中的問題做出了如實準確的回答。
I/We I have responded truthfully and accurately to the questions in the Residency section of the Contract.

請在下面簽名。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簽名 / Signature of Parent or Legal Guardian 日期 / Date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簽名 / Signature of Parent or Legal Guardian 日期 / Date

學生簽名 / Signature of Student 日期 / Date

*如果父母雙方對這名學生都保有監護權，則必須同時獲得父母雙方的簽名。